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1〕50号

当事人：台山市宝丰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757885664X

经营场所：台山市大江镇潭江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天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9月16日，根据群众投诉反映，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你公司电弧炉生产期间产生的炉渣经破碎筛选车间加工后贮存在破碎筛选车间内；经现场核查，你公司将电弧炉炉渣交由伍健民、伍永进、王怀勇、台山市台城街道北坑村委会门井坑无名砂石场等进行铺设路面，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你公司虽建立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台账不健全，未能如实记录电弧炉生产期间产生的炉渣的流向、利用、处置等信息，未能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八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未能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流向、利用、处置等信息，未能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7日